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仇 健

叶代启

2021 年 8 月 17 日